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1號

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

被告 李建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，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法院應依據該訴訟標的實際之價額核算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價額多寡之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立即交付「附件二」所載明之系爭契約（即原證1契約）第1條所訂定之標的物。而依系爭契約約定開發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應核定為20萬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則為：二、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5天內交付給原告，逾期，則自該期限之翌日起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計算延遲違約金（按：即每日1,000元），累計至完成第1項聲明之日止。三、前項之償付金額應於被告完成第1項聲明之日支付，逾期，按年息5%加計利息至清償日止，合計總額若超過20萬元，則一部請求20萬元，餘額併同起訴狀繕本送達前已發生之延遲違約金，另案追索。則原告上開聲明第2項、第3項，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之逾期違約金及按年

01 息5%加計利息，且若總額超過20萬元，則一部請求20萬
02 元，係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違約金及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4 應核定為20萬元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12 書記官 林姿儀